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关于召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依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募集说明书》，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15%，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2016年4月5日，"16中牧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条件。现就召集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形式：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五）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券本息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一）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3）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信封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00前送达。

发行人联系电话：010-63702195、010-83672029；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见附件4）。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1:00前将表决票通过上述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表决票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1:00前送达）。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以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未偿还的"16中牧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券本息的议案；

附件2："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4："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1：

关于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券本息的议案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拟变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中牧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现就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 年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变更后的方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提议于 2019年4月16日提前全额兑付"16中牧01"剩余1,000元本金，并支付"16中牧01"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2019年4月16日；

（二）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债券利率：3.15%；

（四）债券面值：100.00元；

（五）本次计息期间：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4月16日（合计50天）；

（六）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0元；

（七）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含税）：0.4315元

（八）每张债券兑付金额（含税）：100.4315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附件2：

"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券本息的议案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16中牧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3：

"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章）：
（公章）：

序号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16中牧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4：

"16中牧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16中牧01"债券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6中牧0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义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大连银保监局"大银保监复[2019]39号"文件批复。

特此公告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9年1月24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基金"）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国盛海通基金与海通证券有意战略投资公司并持有公司5%的股份。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和途"）的通知，上海和途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15.7048万股转让给海通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海通资管"），转让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买入方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途	大宗交易	海通资管	2019-3-13	15.40	23,077,000	0.74%
上海和途	大宗交易	海通资管	2019-3-14	15.20	13,078,000	0.42%
上海和途	大宗交易	海通资管	2019-3-14	15.20	13,078,000	0.42%
上海和途	大宗交易	海通资管	2019-3-15	15.21	1,924,048	0.06%
合计					51,157,048	1.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海通基金及海通证券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已受让公司股份11,358.7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上海和途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0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1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向张国良等14名对象共发行55,553,1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79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28日领取了四川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749620324L），本次变更完成后，星湖科技持有久凌制药100%股权，久凌制药已变更登记至星湖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056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2月1日止，星湖科技收到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553,139.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946,604.00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结算公司已根据星湖科技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55,553,1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5,553,139股），股份总量变更为700,946,604股。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约定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5、公司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工作的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0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罗宁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罗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罗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2019年3月15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3月14日15:00－2019年3月1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丁吉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178,074,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91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人，代表股份 1,114,824,5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 63,250,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6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7,974,20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009%;

反对 272,4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99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7,905,1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5%;

反对 2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丁吉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10,000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7,995,70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324%;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7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7,926,6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0%;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丁吉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10,000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7,995,50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321%;

反对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6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7,926,4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

反对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丁吉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10,000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并使用授信办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77,823,87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87%;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7,926,6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0%;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7,049,90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2465%;

反对 1,196,7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53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6,980,8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7 %;

反对1,196,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丁吉林;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10,000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六）《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许峰先生、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

1.《关于补选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59,963,96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6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66,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358%。

表决结果:同意。

2.《关于补选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59,963,96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6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66,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58%。

表决结果:同意。

3.《关于补选路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59,963,96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6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66,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58%。

表决结果:同意。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77,823,87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87%;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1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7,926,6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0%;

反对 2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八）《关于补选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75,984,67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226 %;

反对 2,090,1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774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6,087,4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3%;

反对2,09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彭俊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彭俊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路增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公司董事许峰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议案。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由丁吉林先生变更为许峰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总裁1名，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公司董事会聘任丁吉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路增进先生、陈德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宁德纲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正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波	陈德斌、焦云、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平	许波、陈德斌、焦云、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正基	许峰、丁吉林、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平	张正基、许峰、丁吉林、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正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正基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张正基先生简历:

张正基，男，汉族，1964年6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张店化工厂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二分厂P0车间副主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公司环氧丙烷车间主任、环氧丙烷厂厂长助理、技术开发处副处长，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山东铝业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正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董事长由丁吉林先生变更为许峰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许峰先生简历:

许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坝发电厂汽机分场副主任，马蓬台电厂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工程技术部主任、机械维护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宁夏发电集团检修公司筹备处副主任，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组长，中铝山西工作推进办公室成员；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铝（云南）华江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许峰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